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22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6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161246號函

（諒達）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、三內容誤植為「…本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次勘查應併同其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辦理…」、「為落實防災、減災之整備，工地於連續壁導溝及擋土排樁、鋼軌(鈑)樁施工等措施前…」，謹更正為「…本原則第6點第1項第1次勘查應併同其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辦理…」、「為落實防災、減災之整備，工地於連續壁導溝及擋土排樁、鋼軌(鈑)樁等措施施工前…。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07/01 文
交 09:28:3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